

运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运政发〔2022〕31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规划文本在运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运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4
(一) 发展成绩	4
(二) 面临机遇和挑战	10
二、“十四五”规划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1
(一) 指导思想	11
(二) 基本原则	12
(三) 发展思路	13
(四) 发展目标	14
三、重大任务	18
(一) 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运城行动	18
(二) 筑牢公共卫生网底	21
(三) 构建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	24
(四)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28
(五) 发展大健康产业	30

(六) 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31
(七) 强化健康发展支撑能力·····	34
(八)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38
四、保障措施·····	42
(一) 加强组织领导·····	42
(二) 强化部门协同·····	42
(三) 完善经费投入机制·····	43
(四) 定期监测评估·····	43
(五) 加强宣传力度·····	43

“十四五”时期，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紧紧围绕省委“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和要求，立足运城实际，聚焦“六新”求突破关键阶段。为适应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打造健康运城，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运城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山西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运城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综合性、纲领性文件，是政府指导和调控卫生健康领域发展、审批核准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成绩

“十三五”期间，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卫生健康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实现，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中的责任不断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卫生健康事业在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良好基础。截至“十三五”末，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3岁，婴儿死亡率下降至4.79%，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至6.2%，孕产妇死亡率下降至7.94/10万，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出生缺陷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于山西省较高水平。

1. 健康扶贫取得新进展，为全面脱贫提供健康保障。实施以“大病救治一批、慢病签约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为内容的“三个一批”行动，相继开展了“健康扶贫冬季暖心服务”“大病专项救治服务月”等专项工作，全市贫困大病患者救治率实现 100%，全市 8.8 万户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实现应签尽签，随访率达 100%，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自付比例 8.85%，贫困群众看病就医的负担明显减轻。全市 570 个贫困村的村卫生室全部实现达标建设，5 个贫困县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顺利完成了脱贫摘帽的任务。健康扶贫各项工作成效显著，为全市的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健康保障。

2. 医改工作掀开新篇章，县域综合医改稳居全国前列。一是县域综改创造了“运城模式”。探索形成了“两端医联体、中间医共体”模式，建立了管办分开、县乡一体、以乡带村、城乡联动的管理体制。全市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情况呈现出“三升两降”的良好局面。二是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全面推行公立医院（医疗集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落实集团人事管理、内部机构设置、收入分配、运营管理自主权。三是“三医联动”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启动了医保政策改革，积极推动医保总额打包付费机制，将核定的县、乡、村三级医保基金统一打包拨付

给医疗集团；全面实施药品和耗材零差率销售政策，落实药品采购“两票制”以及国家、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四是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控制在当地无收入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5倍以内，允许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可创新自主分配方式，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3. 医疗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一是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十三五”期间市第二医院艾滋病大楼、市第三医院综合楼顺利竣工，市儿童医院、运城第一医院建成投入使用，医疗资源进一步丰富。二是县级医院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全市13个县（市、区）人民医院均达到国定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基本标准，其中稷山县等5家人民医院达到推荐标准。全市县级医院共获评省级重点专科28个，位列全省第一。三是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十三五”期间有60家基层卫生机构达到国家确定的基本标准，17家机构达到推荐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都有了较大的提升。四是医联体建设提档升级。通过托管和网格化医疗联合体，全面提升医疗集团龙头医院的诊疗水平，持续加强县级医院人才、技术、重点专科等核心竞争力。

4. 疾病防控保障有力，居民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由 40 元提高到 74 元，高血压、糖尿病的控制率和规范管理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二是慢性病综合防控不断强化。累计创建全市健康支持性环境 530 个。建成稷山县和盐湖区 2 个国家级示范区，新绛县、闻喜县、万荣县、永济市 4 个慢性病省级示范区，初步形成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氛围。三是规划免疫工作持续加强。全市连续 10 年疫苗报告接种率均在 95%以上，疫苗相关疾病得到控制，利用金苗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实现了所有疫苗全程可追溯，切实保障了疫苗质量安全。四是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成效显著。19 例新冠确诊病例全部治愈出院，抗击疫情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全面推行结核病“三位一体”防治模式，积极落实国家关于结核病免费检查、免费治疗政策，地方病控制达到国家消除标准。五是母婴安全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得到提升，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实现了各县（市、区）全覆盖。母婴设施建设任务超额完成。

5. 综合监管能力不断加强，提高防范突发事件能力。一是大力开展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依法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专项整治。二是对中心城区及 13 个县（市、区）城区饮用水设 122 个监测点、136 个乡镇设农村饮用水 408 个监测点、39 所学校末梢水检测全覆盖，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三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报告及时率、网络直报率、

报告完整率均达 100%，未发生谎报、漏报、瞒报、错报事件。四是累计开展各类卫生应急相关知识培训 70 余次，9860 余人参加，应急演练 54 次，8240 余人参加，有力提升全市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6. 中医药工作获得新发展，特色医疗稳步推进。一是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市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医疗服务能力有效提升，11 所县级中医医院创建成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基层中医馆和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实现全覆盖，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 90.19% 的村卫生室均能提供中医药服务。二是全市 13 个县（市、区）全部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三是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不断加强，建成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 1 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9 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 4 个。四是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共评选出省级名中医 15 人，市级名中医 85 人，县级名中医 199 人。建立了国医大师石学敏院士工作站和 44 个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广泛开展中医师带徒活动。五是积极推动中医医疗联合体建设，成立以市中医医院为龙头、县级中医医院为成员单位的市级中医医疗联合体，有效促进中医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成立晋陕豫黄河金三角中医皮肤病专科联盟。六是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连续举办两届特色医药交易博览会，积极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编辑出版《河东国医》，不断提升晋南特

色中医医疗服务品牌的影响力，推动全市中医药事业传承和发展。

7. 全面落实人口计生政策，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得到巩固。全面落实计划生育两孩政策，加强人口监测。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为群众提供办事便捷服务。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项目顺利实施，农村离岗计生助理员待遇妥善解决，在岗村级计生助理员报酬不断提高。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全市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覆盖率 90%，全员流动人口信息入库率 95%，各项指标均达到了预期要求，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取得突破，全市共注册登记备案的托育机构 18 所，其中省级试点托育机构 4 所。建成“妈咪小屋” 95 所，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年配置率达 100%。

8. 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全力助推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精神，提升信息化水平，助推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覆盖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和全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与省全民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对接，医疗信息互通共享夯实基础。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拓展服务空间和内容，通过自助机具、线上服务、移动终端等多种途径，优化就诊流程，改善结算模式，为患者提供在线便捷高效服务。截至 2020 年底，网上预约诊疗达到 120 万人次以上。“5G+医疗”省级试点工作在盐湖区、万荣县顺利开展，医疗信息化基础能力持续提升，远程会诊、远程影

像、远程心电、远程急救、远程病理、远程教学、远程监护等网络应用场景不断实现。

（二）面临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期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健康在现代化全局中的基础性地位和重要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健康运城建设迎来机遇期。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健康，要求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并建立完善制度体系，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了基本保障。二是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历史性变化，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持续增长，在关注“公平可及”的同时更加关注“水平质量”，为提供健康服务水平提供了强劲动力。三是医改的持续深化和整合型服务体系构建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新动力。随着医改工作的全面深入推进，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为卫生事业发展提供了新能量。四是新的技术发展和信息技术更新为卫生健康发展注入新活力。人工智能、5G、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为优化健康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十四五”期间，运城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依然面临复杂的挑战。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爆发和持续流行，为全市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补足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短板和弱项更加迫切。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老龄人口的快速增加和三孩生育政

策的落地实施，导致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急剧增加，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愈发重要。运城市“一区五带”发展布局不断深化引导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向不同的主体功能区聚集，同时带来大量人口的迁移和聚集，各项公共卫生政策和资源优化配置需要相应调整。医学科技伴随行业变革对管理方式提出挑战，卫生管理模式逐步走向健康管理模式，现有管理模式日益受到挑战。

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伴随运城市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制约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卫生健康优质资源短缺，卫生人力短板突出，群众就诊流向不合理，跨省跨区域就医问题突出。二是公共卫生体系短板突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基础设施条件有待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短缺且流失严重。三是医疗卫生机构之间衔接协作机制不健全，“医防”缺少有效融合，“上下”联动协作不够，“三医”改革系统性、协同性仍待加强。四是民营医院“多、小、散”情况突出，需要进一步提质增效。

“十四五”时期风险与机遇同在，挑战与发展共存，抢抓发展机遇，补齐发展短板，提升供给质量、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需要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强化底线思维，坚持系统谋划、集成攻坚、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二、“十四五”规划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健康中国战略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批示指示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山西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和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目标定位，以“五抓一优一促”作为主要抓手，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坚持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更加注重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坚持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坚持推进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卫生健康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二）基本原则

1. 健康优先，以人为本。始终把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以更好满足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健康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着力构建有利于城乡居民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卫生服务供给方式和体制机制。

2.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充分利用、整合现有的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城乡、区域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协调推进三医联动，坚持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增强卫生健康发展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坚持预防为主，坚持中西医并重，坚持“平急”结合，构筑区域医疗卫生优势互补、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卫生资源高效利用的协调发展格局。

3.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坚持供给侧改革与持续发展并重，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依托新技术、新途径、新手段，探索培育发展新模式，结合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将改革创新贯穿其中，加强制度创新，推动模式转变。持续推进制度创新和服务模式转变，建立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良性发展的机制体制。

4.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坚持政府在保障卫生健康服务中的主导地位，落实政府在制度、规划、投入、服务、监管等方面的主体责任，确保基本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多元发展，促进有序竞争机制的形成，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

（三）发展思路

运城市“十四五”卫生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契机，坚持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城市为统领，完善

卫生政策支持，打造优势学科，补足短板，建设“三省四市”区域医疗卫生高地；以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赶超发展为主题，持续提升诊疗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力发展医养结合产业，加快发展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以深化卫生健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做大做专城市医院、分类强化县级医院，织牢织密基层服务网底，提升效率；以补齐公共卫生体系短板为突破口，坚持预防为主，平急结合，进一步筑牢重大疾病防控屏障，推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和创新公共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保障为核心，持续提升妇幼健康水平，积极推进健康老龄化，构建惠民的、全方位、维护全生命周期、防控重大疾病的健康服务体系；以构建整合优质高效卫生健康体系为路径，高标准打造医联体和医共体，利用信息化建设，打通市、县、基层的医疗卫生机构，为群众提供高质量服务；以体制机制改革和技术创新为动力，实现“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优化资源配置格局，激发多元社会力量参与活力，提升卫生健康发展能级，有效发挥承载支撑作用。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初步建立黄河金三角区域医疗高地城市；建立全面、高效、结构合理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防、控、治、研”四位一体的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公共卫生体系现代化、均等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实现以治疗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转变，健康产业进一步得到发展，医疗服务可及性、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得到显著提高，民众满意度得到显著改善，人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1.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城市社区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人才短缺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善，公共卫生应急能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疾病防控能力均得到提升。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

2. 医疗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实现建立起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健康体系，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和设施水平得到提升，实现市、县、乡、村远程医疗互联互通，卫生人才规模和结构适宜，人民群众的多元化、多层次健康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全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3. 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积极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

力提升工程，全面推行基层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到 2025 年运城市中医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推进晋南地区中医区域诊疗中心建设。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标准，1~3 所达到三级医院标准。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

4. 妇幼健康和养老、人口工作得到新发展。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养老医疗服务模式进一步规范；妇幼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分别得到控制和下降。

5. 医疗改革工作进一步做深做实。建立符合本市特点的分级诊疗制度，切实解决县域综合医改进展不均衡的问题，医共体建设得到优质高效发展；建立符合行业特点、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薪酬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立完善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以及慢病管理、家庭照护和家庭护理等医保支付方式。

6. 健康产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围绕“医、药、养、食、游”等重点领域，推动医疗、医药、体育、养老、食品、旅游等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把现代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培育成为全市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支柱产业。健康服务和管理得到有效提高，民营医院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卫生健康信息得到有效利用和管理，健康产业多元化发展。

表 1 卫生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发展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单位)	2020年	2025年目标	性质
健康水平指标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3	78.1	预期性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4.79	5.25以下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7.94	12.5以下	预期性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20	6.5以下	预期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5.51	25	预期性
服务体系指标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5	3.0	预期性
	每千人注册护士数(人)	2.9	3.5	预期性
	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1	7.0	预期性
	每万人全科医生数(人)	2.5	≥4	预期性
	每千人拥有婴幼儿照护设施托位(张)	2	5	预期性
服务效能指标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90	100	预期性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5.36	80以上	预期性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81.32	85以上	预期性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80.97	85以上	预期性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3以上	预期性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	95	95以上	预期性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7.97	98以上	预期性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12.76	10以下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减少15%	预期性
	县域就诊率(%)	——	90以上	约束性
	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率	24	65以上	约束性
保障水平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元)	74	稳步提高	约束性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	29.69	27	约束性

三、重大任务

(一) 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运城行动

1. 着力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着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统筹各类健康教育资源，打造权威的健康教育与科普体系，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的机制。在学校、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建设健康科普基地，把健康教育纳入学前、学校和在职教育全过程，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健康促进活动。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学术团体和媒体等在健康科普中的作用，建立并完善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及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绩效考核机制。

2. 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健全覆盖各县（市、区）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开展涵盖合理膳食、适量运动、心理健康、控烟限酒等内容的专项行动。实施以食品安全为基础的营养健康标准，推进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发展壮大基层健康及运动健身指导员队伍，普及和健全建设体育设施，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全民体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开展心理健康知识

普及。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全面推进控烟履约，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加强限酒健康教育，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

3.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国家卫生乡镇建设，高质量开展环境卫生整洁行动，高水平创建和巩固国家卫生城镇，力争实现创建全域化、质量精品化、监管日常化、管理现代化。加强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持续开展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月等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加快全市室内场所控烟立法，落实室内公共场所、机关事业单位室内办公场所全面禁烟。健全病媒生物防治机制，提升监测预警水平。深化“厕所革命”，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2%以上。巩固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成果，实现城乡居民同质饮水。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城乡公共卫生环境升级改造。

4. 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健全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和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优化全市慢性病数据库，完善慢性病发病、死亡病例信息登记和监测体系，定期发布慢性病相关监测信息，动态实施环境、食物等因素与健康的风险评估与预警。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建设。积极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和发展，逐步形成示范和带动效应，县级综合医院建强胸痛、卒中等急诊急救中心，建设肿瘤防治、慢病管理等临床服务

中心，基层坐实慢病全流程全周期管理。到 2025 年新增 2 个国家级示范区和 4 个慢性病省级示范区。完善建立由区域和基层中医专科专病诊疗中心构成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并推广应用，做到“预防在前、干预在前、筛查在前”。到 2025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提高至 43.8%，重点癌症早诊率提高至 60%，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降低到 8.5% 以下。

5. 加强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建立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新冠肺炎、霍乱、流感、人禽流感、手足口病等急性传染病监测防控，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到 95% 以上。建立结核病防治综合服务模式，加强耐多药肺结核病筛查和早期发现。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防治措施，减轻因病毒性肝炎导致的疾病危害。加强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加强艾滋病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扩大检测、抗病毒治疗，消除母婴传播及血液传播，使艾滋病、梅毒等重点性病发病率控制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下。提升免疫规划服务水平。加强免疫规划接种门诊建设、免疫规划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提高疫苗接种率和预防接种服务质量，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继续保持在 95% 以上。全面落实地方病防治措施。持续开展监测评价全覆盖工作，消除碘缺乏病、大骨节病和饮水

型砷中毒危害，有效控制水源性高碘和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

（二）筑牢公共卫生网底

1.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机制。优化完善各级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共同落实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防控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市疾控中心迁建项目。推动疾控机构内部绩效考核，合理确定疾控机构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加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建设，推进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与疾控机构建立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利益相容机制，进一步提高重大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2. 推进医防融合机制建设。明确和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增加人员配备。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密切协作工作机制，推进疾控中心、二级以上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深度融合，逐步拓宽医防融合服务范围，完善与居民健康结果相挂钩的公共卫生服务激励机制和相关补偿机制，提高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中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权重，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提升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水平。健全医院感染防控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院感事先介入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配备专（兼）职医院感染管理人员。

3. 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援体系。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加强市第二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建设，作为全市重大传染病救治基地，突发状况下作为全市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推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急诊、重症、呼吸、骨科等专科建设。推进县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发热门诊的规范化建设与运行，规范设置应急物理隔离和留观病区，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设置与运行。谋划在市郊新建应急救治储备医院（或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4.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应急联动。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动态修订总体预案和专项预案，完善物资储备与保障等子预案。建立全社会定期演练机制，提升防范意识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尤其是突发急性传染病综合监测、快速检测、风险评估和及时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报告规范，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依法依规报告责任，完善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检查员机制和信息发布制度。组建市级传染病、呼吸、重症医学、院前急救等专业医学救援队伍，提高协同和联合作战能力。加强基层“哨点”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监测预警水平、应对能力和指挥效力。提高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应急准备和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首诊负责、会诊等制度和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医务人员早

期识别和应急处置水平。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建立并完善生物安全协调机制。加强应急物资保障，确保突发急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达95%以上。

5. 健全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加强卫生监督机构建设，夯实卫生监督基层基础网络，积极推进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规范化。推动卫生监督机构业务用房、执法装备等达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卫生监督队伍建设，建设实训基地，开展规范化培训。以信息技术为载体，创新综合监督模式，建立完善运城市医疗服务运行评价监管体系，提升医疗业务协同、医疗信息共享、卫生综合数据辅助决策、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等信息化支撑能力。

专栏1 公共卫生补短板工程

运城市疾控中心迁建工程；盐湖区常态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中心；盐湖区公共卫生检测化验中心；垣曲县疾控中心建设项目；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大楼建设项目；平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芮城县疾控中心建设项目；新绛县传染病区改扩建及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临猗县卫生应急处置中心项目。

6. 完善血液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血液供应保障体系建设，提升运城市采血供血机构服务水平。继续巩固无偿献血制度，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教育和组织动员，在全市范围内合理设置献血屋，提高人口献血率，确保无偿献血人次数和献血量增长水平与全市医疗服务需求增长水平相适应。建立健全血液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临床用血安全，推进科学合理用血，有效利用血液资源。

建立完善突发公共事件临床应急用血预案。

（三）构建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

1.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依托市中心医院省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建设项目，成立运城市医疗集团，高标准、高质量打造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围绕群众急需、医疗资源短缺和异地就医突出的医疗需求，带动一批相关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顶尖、科研能力突出、管理水平高超，具有一定辐射规模的高水平医院。启动高质量临床重点专科群计划，建设以运城市确定的5个“136”领军临床重点专科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为塔顶，以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为塔身，以市、县级临床重点专科为塔基的高质量临床重点专科群，强化全市专科专病能力建设，带动临床医疗水平的持续提升。加快基础研究实验平台建设进程，以实施“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为依托，加快重点医学实验室建设进度，推动科技平台和科研资源共享，逐步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的需求。

2. 提升县级同质化服务能力。以满足县域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县医院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按照“千县工程”工作目标，以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和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为抓手，以县域死亡率高、外转率高的疾病为重点，通过引进人才、改善硬件条件、派驻人员支援等措施补齐专科能力短板，重点提升对

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肿瘤、神经、心血管、呼吸和感染性疾病等专科疾病防治能力。到2025年底前至少6个县（市、区）级综合医院完成三级医院创建工作。

3.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建设。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发挥医疗集团作用，通过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室设置、派驻专业人员、强化运行管理、扩展服务范围等多种方式，推动全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全部达到基本标准，部分服务能力较强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推荐标准。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覆盖，通过新建、改扩建、调剂、回购等方式，确保全市2172个行政村，每村至少一所集体产权的村卫生室，并对村卫生室进行“六统一”建设实现提质升档。加强乡村医生全员轮训，积极推进乡村医生参加医学学历教育，提升整体学历层次，支持在岗乡村医生参加执业医师考试。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到2025年力争实现基层就诊率65%的目标。

4.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医疗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按照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建设要求，建立完善运城市医疗绩效评价机制以及医疗质量控制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实现医疗质量和安全持续改进。在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实施信息化护理质量管理，建设移动护理站，提高临床护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全

面推行责任制整体护理服务模式，推广优质护理服务，持续改进护理服务。规范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管理，落实临床药师积极参与处方审核和点评，并对患者进行用药指导。完善医院感染预防和控制体系，加强医院感染管理与防控工作，降低医院感染发生率。逐步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合理用药监测系统和医院感染监测体系。加强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保持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妥善化解医疗纠纷。

5. 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持续开展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优化诊区设施布局及就医流程，营造温馨就诊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推进同级医疗机构和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保按互认结果一次付费。积极参与智慧服务评级，完善预约转诊服务平台，对预约诊疗进行精细化管理，在出入院、转院等环节提供连续医疗服务。进一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严格掌握日间手术适应症，规范临床诊疗行为。深入实施优质护理服务工作，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强化患者满意度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加强院内投诉管理。

6. 巩固黄河金三角区域协同机制。进一步增加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优化调整资源布局、提升服务品质，积极开展与周边城市在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学教育与科研等领域的密切合作，推动重大医疗资源错位发展，逐步整合各区检验检查、影像和消毒供应等资源。巩固完善三省四地市间医疗卫生协同发展机制，

使其在医疗服务、学科共建、人才交流与合作、公共卫生服务一体化、卫生健康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方面合作持续深化，有效推动区域内医疗卫生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人员有序流动，充分发挥运城市在黄河金三角医疗卫生协同发展中的骨干作用。

7. 创新连续性服务模式。进一步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依托居民健康档案，为签约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约定的健康管理等服务。从满足居民健康需求出发，不断优化服务方式，大力发展“互联网+”签约服务，推广有效期为1~3年的签约服务协议，为符合条件的签约慢性病患者提供长期处方服务，到2025年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处方服务全覆盖。积极宣传签约服务优惠政策、特色服务、创新做法和取得成效，提高签约居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引导更多群众签约家庭医生，参与签约服务。

专栏2 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工程

运城市中心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运城市感染性疾病救治综合楼项目；运城市人民医院；运城市口腔医院北院建设项目；运城市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盐湖区人民医院新院项目；盐湖区医疗集团特色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盐湖区妇幼保健综合楼建设项目；盐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盐湖区老年健康医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永济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闻喜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平陆县人民医院内科住院楼建设项目；夏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稷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绛县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河津市人民医院二期项目；临猗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临猗县北景乡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夏县骨伤科医院方舱医院；夏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垣曲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芮城县风陵渡开发区人民医院住院大楼建设项目；万荣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项目。

（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 实施中医药强市战略。围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工作目标，在健全管理体制、完善评价体系、建设高水平服务体系、注重中西医融合发展、打造高质量人才队伍、促进产业发展、建立全过程监管机制、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创新医保支持政策等方面，形成“运城经验”。深入实施“中医中药进万家”活动、“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行动，拓展延伸中医药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让优质的中医药服务惠及千家万户。

2. 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科学配置中医药资源，建立涵盖预防、医疗、保健、康复等功能为一体、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运城市中医医院创建成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完成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河津市、盐湖区中医医院完成新院搬迁，绛县中医医院启动新院建设。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到2025年建成30个省级以上中医重点专科，40个以上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加强综合医院、妇幼机构中医药工作。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室建设，积极发展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药服务。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建立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激励机制。完善中医药服务监管评价机制，优化中医医疗质控体系，规范中医药服务行为。

3.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快中医药传统技术推陈出新，加强经典名方搜集整理和独特处方、秘方、诊疗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中医药典籍的电子化和数据库建设，建立合作开发和利益分享机制。完善师承教育模式，推进中医药传统技能代际传承。推进中医药与现代科学技术深度融合。强化中药药事规范化管理，发展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加强中医药科技资源整合，推进中医药协同创新。支持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建设名医名家医案知识库，推进中医传承创新。推动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和转化。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打造中医药文化传播产品。

4. 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和覆盖人群。优化中医治未病服务供给，推广治未病服务至医院临床科室，融入疾病诊疗全过程。积极发挥中医药在防治疾病、应急救治、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养老服务等领域中的作用。充分发挥中医养生保健优势，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有条件的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相关工作。发展中医药特色养老机构。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养老院。推动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发挥中医药在养生保健和疾病康复领域优势。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开展合作，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

专栏3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程

运城市特色中医院建设项目；盐湖区中医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绛县中医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万荣县中医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夏县中医医院急诊急救大楼建设项目；平陆县中医医院医疗救治综合楼建设项目；临猗县中医医院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建设项目。

（五）发展大健康产业

1. 优化健康服务业营商环境。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创办医疗卫生机构，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限制，充分释放市场能量。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民营医院向基层延伸，实现品牌化、连锁化、集团化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创办全科医疗、专科医疗、中医药、第三方医技服务、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健康管理等机构；支持社会办医机构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多种类型合作。支持社会办医加入医共体和医联体。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办医联合开发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产品。支持社会资本举办肛肠、骨伤、康复、老年病、护理等非营利性中医专科医院。鼓励医师全职或兼职创办诊所，简化诊所准入程序，完善诊所基本标准，开展诊所备案管理试点工作。

2. 大力发展健康产业。推广中医药与养老机构“医养结合”，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社会资本联合建立养生保健机构。鼓励开发药浴、药膳、药茶、保健按摩、康复理疗等传统养生保健服务项

目。发展“互联网+”中医药健康养生服务。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合理规划中药材经济区划，推进中药资源普查，建设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生态种植基地。加强中药材标准化基地建设，鼓励中医药相关衍生品研制和应用，示范带动向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建成中药材保护和发发展示范县。加快产业联盟建设，促进中医药生产、研发、物流、贸易等上下游产业联动发展。支持健康产品和卫生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培育引进优质企业，建设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基地，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

3. 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增加新型健康保险供给，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保之外的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长期照护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加强健康风险评估和干预。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探索发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搭建高水平公立医院与健康保险公司的对接平台，促进医院与保险机构定点合作。

（六）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1. 优化生育支持措施。建立健全支持生育的政策体系，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推进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升级，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两项制度”，持续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积极推进

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保健工作，强化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体系建设，最大限度降低出生缺陷发生。健全人口监测预警机制，科学研判人口形势，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2. 加快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高职院校婴幼儿照护、早期育儿指导等学科建设，培养一批管理、技术型人才，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逐步提升托育服务质量。落实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明确管理主体和责任单位，健全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方式，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支持的托育机构建设项目，科学规划布局建设一批保基本、兜底线的功能性普惠托育机构，加强社区和较大乡镇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构建多样化和多元化、广参与的托育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工作，建设一批示范机构。依法加强对托育机构的综合监管，指导幼儿园规范开展托育服务。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多形式普及科学育儿知识。

3. 保障妇女儿童健康。加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妇产科、儿科医生培养力度，进一步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加强孕妇健康管理，完善孕产期全程服务和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99%以上。强化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实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

盖率达到 80%以上，婚检率和产前筛查率均达到 75%以上，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孕产妇和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各项措施，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落实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4. 保障老年人群健康。推进各种优质服务资源向老年人身边、周边、家边聚集，健全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就诊提供绿色通道，方便老年人看病就医。加强综合性医院老年病科建设，鼓励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养护、安宁疗护病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鼓励为高龄、重病、失能等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护理等服务，探索在全市 17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失能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推广以慢病管理、中医药和老年营养运动干预为主的适宜技术，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老年痴呆防治和心理关爱行动，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申请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等机构，推广稷山康宁护理院等 3 个省级医养结合试点经验。

5.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加强工作场所职业健康建设，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职业病防治网络，加强职业人群健康教育，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引导职业病

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建设。开展全市职业病危害调查，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加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力度。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鉴定、救治能力。实施对尘肺病等职业病的救治救助保障。

6. 促进精神心理健康。健全精神卫生防治体系，积极推进临床心理护理服务。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和保障体系建设，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对各级各类非精神科医生的精神卫生知识培训。推进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建设和发展，搭建心理健康促进服务平台，成立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在学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流动人口聚集地推广设立心理咨询室。加强心理咨询师等心理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心理健康素养。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儿童孤独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早期发现、早期诊断和早期治疗，加大重点人群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力度。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全面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鼓励并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

（七）强化健康发展支撑能力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卫、人才兴卫战略，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1. 优化人才队伍规模与结构。完善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做好卫生人才“引、培、留、用、管”工作。以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为目标，继续实施乡村医生素质提升计划，通过“五个一批”举措，逐步提高乡村医生队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医学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做好领军人才、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骨干人才等引培工作。多种措施加强全科、儿科、产科、康复、感染、重症、急诊、麻醉、中医、药学、精神科、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与营养、出生缺陷防治等急需紧缺专业的人才培养培训。加强中医药、卫生应急、卫生信息化综合型人才队伍建设。

2. 提高卫生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实施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公共卫生人员和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促进师承教育与毕业后教育融合发展。鼓励医务人员在职提升学历、攻读学位、参加业务进修。深化医教协同，加强医学继续教育，提高医学教育质量。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卫生管理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推动公共卫生医师的规范化培训。加强乡、村两级医务人员培训力度，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诊疗水平。

3. 加强卫生技术人员激励。落实用人单位用人自主权，推行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推动在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两个允许”，完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能上

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健全以岗位管理为重点、全员聘用为核心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健全公共卫生人员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改革完善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逐步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水平，推进乡村医生养老政策落实。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科教人才综合评价机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中高级技术岗位比例落实。

4. 强化全民健康信息联通应用。重点推进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建设。建成符合卫生健康信息标准化要求的居民健康数据和健康档案共享文档，并进一步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服务功能。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建设电子健康卡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及相关网络设施，与国家居民健康卡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数据联通。实现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系统与电子健康卡的全面对接，完成各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健康卡接口改造、患者主索引统一注册、识读终端和自助设备布放等受理环境改造工作，尝试跨系统、跨机构、跨地域“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健康服务一卡（码）通用。到2025年达到国家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四级甲等，提升区域医疗卫生健康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5. 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步伐，深入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落实一体化共享服务、一码通融合服务，一站式结算服务、一网办政务服务、一

盘棋抗疫服务“五个一”服务行动，提升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通过健康档案大数据提供精准化和个性化的“互联网+”服务，探索互联网医院建设。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医保支付和利益分配政策，建立院内与院外一体、线上与线下一体的医疗服务模式。建立区域远程医疗业务平台，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推动医疗机构间的远程会诊、远程培训等服务，探索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诊断在跨机构服务中的应用。

6. 保障信息化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巩固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相关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健康医疗大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核心系统安全可控。完善信息化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信息机房物理环境，建立可靠的数据容灾备份工作机制，确保卫生信息平台 and 三级甲等医院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达到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县级卫生信息平台和二级以上医院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达到二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健全信息化运营管理体系。完善信息化系统中机构运营管理功能，推进医院的数字化运营管理，尝试业务系统与运营系统的数据融合。

7. 拓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使用场景。提升公共卫生信息化应用程度。完善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信息化系统，实现医疗机构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建立数据整合利用机制，支撑公共卫生精细化管理。提高医疗服

务信息化水平。完善基于电子病历的临床信息管理系统。拓展信息化系统在移动业务管理、临床数据采集和患者安全管理方面的应用。加强信息化管理，提高病案首页填报质量。提升信息化监督执法水平。强化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卫生监督队伍建设。

（八）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 加快推动分级诊疗进一步落地。进一步明确市、县、乡、村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及诊疗病种、临床路径，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相关疾病诊疗中的职责分工、转诊标准和转诊程序，形成连续通畅的双向转诊服务路径。通过构建县域整合型医疗服务新模式，做实县级医院出入院管理中心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个体系，在信息系统支撑下，理顺运行机制。加强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倾斜力度，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预留号源，开通转诊绿色通道，对上转患者优先接诊。落实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进一步拉开统筹区域内外和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之间报销比例，降低未经转诊的报销比例。推动三级医院提高疑难危重症和复杂手术占比，缩短平均住院日，优化分级诊疗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结果运用机制。

2. 持续提升现代医院管理水平。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健全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强化政府办医责任，创新医院治理方式，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

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完善激励奖惩挂钩机制，确保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达到合理水平。加强医院内部管理制度，推进医院运营管理专业化、科学化、精细化。大力弘扬伟大的抗疫精神和崇高的职业精神，以充满人文关怀的医疗服务赢得患者和社会的信任和尊重，推进“清廉医院”建设，清廉指数逐年上升。

3. 协同推进全民医疗保障改革。健全更加高效的“三医联动”机制，构建医疗、医保、医药责任共同体。深化“总额预算、合理超支分担、结余留用”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协商谈判机制，科学制定总额预算，确保患者和医疗机构不因费用影响救治。逐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实现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严格落实国家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将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情况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范围。深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

完善门诊保障政策。稳步提高门诊待遇，做好门诊待遇和住院待遇的统筹衔接。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机制。

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将结核病、丙肝等需要长期服药治疗的重大传染病和严重精神障碍纳入门诊特殊病种保障。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到 2022 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家定点医疗机构能够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制度，提升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水平，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探索建立重大疫情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

4. 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和医疗联合体建设。发挥区域优势资源作用，大力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和医联体建设。按照县乡一体、城乡联动的原则，积极发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立政府办医、行业监管和医疗集团运行管理“三清单”制度。加快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发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市级重点专科优势，继续扩大专科联盟建设，并逐步向薄弱和短缺学科倾斜。扩大远程医疗服务范围，支持市、县两级医疗集团建立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医学检验等中心，完善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健全上下级医院、医共体内外、城市医联体之间转诊机制，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通道。扎实做好运城盐湖区、万荣县“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全面健康覆盖”项目试点工作。

5. 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

和信息等多种手段，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多措并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安全、机构运行、公共卫生服务、从业人员、行业秩序、健康产业、养老托育服务等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

6.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立药品供应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做好国家药品及耗材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在运城落地实施，实施医保基金预付、加强临床合理用药管理、医保基金结余留用激励考核等措施，促进医院优先使用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中选药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提高基本药物供给能力，推动各级医疗机构逐步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用药模式。县域医共体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目录衔接，保障儿童等特殊人群用药，积极探索对老年人和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慢性病人实施基本药物免费或者定额付费政

策，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的免费供给，进一步减轻群众用药负担。加强对结核等传染病药品的监测预警，推进传染病治疗短缺药品供应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建立健全规划组织实施责任制，强化指导、督查和考核，确保各项改革发展任务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强化卫生健康规划的约束力，严格重大卫生发展项目和政策，将是否符合规划要求作为准入的必要条件，逐步建立“规划带项目、项目带资金”的管理机制。加强统筹管理和衔接协调，各县(市、区)和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要结合实际，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

（二）强化部门协同

各部门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落实规划实施的相关保障。机构编制部门积极指导卫生部门制定用好编制政策，人社部门指导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人才招聘，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人力保障。发改、规自、住建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落实本规划要求，加快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和支持政策措施。其他部门根据其各自职能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实施好规划。

（三）完善经费投入机制

合理确定政府、社会、个人卫生健康投入责任，建立稳定的卫生健康工作投入机制，完善卫生健康公共财政保障体系。调整和完善政府投入结构，新增投入侧重于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基础性重要设施、中医药发展、区域性公共卫生服务平台等，加大对困难地区和薄弱领域、关键环节的投入倾斜力度。建立健全绩效考评体系，提升政府投入绩效。建立完善多元卫生健康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卫生健康事业投入，稳步降低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四）定期监测评估

制定绩效管理规划，对本规划明确的关键指标分解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年度目标，明确完成目标的方法和举措；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机制，落实规划执行监测评估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部门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增强规划的执行力。

（五）加强宣传力度

加强卫生健康行业思想道德和文化建设，创新管理和服务理念，以理念创新引领发展方式转变，以发展方式转变引领发展质量和效率。大力倡导卫生健康人文精神，牢固树立“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发展理念，持续优化卫生健康工作职业形象，增强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激发推

动事业发展、服务人民健康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卫生健康发展理念、健康科学知识和先进典型事迹的宣传，努力营造和巩固全社会支持卫生健康发展、重视群众健康、关爱医务人员的良好局面。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